

通  
典

十五



通典卷第百六十三

刑法第一序



南  
漢

漢  
書

漢  
書

前志曰夫人有生萬物之最靈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趨走不

足避其害無毛羽以禦之寒暑必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者也

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勝物羣而聚之是爲君矣歸而

往之是爲王矣人旣羣居不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

理興矣則於百度其最遠乎又曰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

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朴夫者陳諸原野小

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朴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罰無偃於天下

祖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耳歷觀前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不

平無私絕盜不在乎寬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今據掇經

史該貫年代若前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一家之書爾

代搢紳之徒多設三皇之言又不載其刑法故以五帝爲首云

第一刑制上 第二刑制中 第三刑制下 第四雜議上 第五雜議下

第六肉刑議詳讞決斷考訊附 第第七守正數宥 第八實憲囚釋釋案續篇

刑制上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虞舜聖德聰明建

白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不越之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鞭作官刑鞭作官刑以鞭爲治官事之刑朴作斂刑

升損楚也升損楚也不動道業則撻之金作贖刑誤而入刑出黃金以贖青炎肆斂之憂不得其中也赭怡終赭之憂不得其中也賊刑過而有害當殺故也赭自終當刑殺之

鯀于羽山羽山東夷也在海畔按司馬遷曰舜流四凶於四夷以禦魑魅一照四凶不死之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尚孝經緯亦云五帝堯舜禹三王肉刑

舜美臯臯作士日五刑有宅孔安國注云五流有宅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此三明四凶不死也按左氏傳鯀則殛死禹則嗣興或者謂便殺之所以辨鯀至禹山而自死者也

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各有所居有三等之居大罪四夷次九州之外六千里之外

也惟明克允言公無能明五刑施之速近古前五帝之代據左氏載晉叔向所言夏亂改之

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謂之一辟也

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尚孝經緯亦云五帝堯舜禹三王肉刑

盡象者之於黑素赭衣中罪赭衣雜故屢十罪雜屢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則前五帝皆同畫象之

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臯臯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時廢廢五刑後又

用肉刑其後以爲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九刑者以傷刻肌肉亦謂之肉蓋書美大舜

流於之冤伐ノ鋸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

耳且尚書經正聖哲所博左氏班書尚忽而不據其識繙之言固不足

微也昔禹曰肉刑者蓋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矣誠哉是言

道折言衆目不用命戮于七其主有介此者則戮之

夏殷作刑皆叔社前以社主陰陰主殺

洎紂無道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酷篇唐秋官之職建三焉

三  
興

報仇書士  
殺親者焚

王同族不窯宮牙

鬼薪

盧生竊言

耳孫  
白粲 城旦 春  
完

既具木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慕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傳公子虔黠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勸馬極非之具雜議上篇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語中始皇即位遣將成蟄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者皆戮其屍其後樛毒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上曰梟車裂徇滅其宗輕者爲鬼薪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後禁人衆語畏其謗也以古非今者族又體解荆軻及平六國制夫藏詩書及偶語弃市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城旦四歲刑也燕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律說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城旦四歲刑也燕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爲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具峻酷篇署斬夷三族具峻酷篇○漢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至也當也蠲削秦法非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三族注以具上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菹爲醃也其誹謗言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耏鬢曰耐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當從杜故改耐爲耐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煩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律擅興廢凡三篇合爲九篇有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今以聞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以爲妖言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正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侯內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言已遠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起有理城春者婦人不參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擇火使正白爲粲皆二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謂之不加肉刑髡髮剝也若參及之言也除挾書律挾呂太后初除三族罪史記律嚴法書者并市呂太后初除三族罪史記律嚴法書者并市文帝制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

寧市

之及收其子律令宜除之。學子也秦法人有罪收其家非疑者與人從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四百具寬又感齊女淳于綽崇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且春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鉞左右趾代刖今既日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當田獵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賄枉法謂曲法而受賂者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今律所謂主已入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殺人害重受賄盜物賦汚非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臣男子爲隸女子爲

三歲爲鬼薪日暮則薪火滿屋而蒸氣爲  
鬼薪自桑滿三歲爲隸臣妾隸臣妾滿一歲及作  
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司寇故其二兆及有罪耐已上不用其命雖

罪中又重犯者是後小司

歲正司寇缺一員

大中立不至而日一月此全本

也異內刑議篇曰人有轉形之名而實殊本  
車布足者為當用轉之足者

輔佐輔佐改定律皆五百曰三百皆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及吏諸有秩皆受其

官屬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夏孟反其餘飲食計賞費勿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他物

若買故戚賣故貴皆坐贓爲盜

論著其雖令於士伍之免其官爵  
律所謂除名也。上伍者言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

其後蜀主曰某市此  
之賊與捕告者

則礎之，舉謂張其尸也。具寬恕之旨，行之于人所無，苟也無寃人所當禁，其責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師朱需，樂師瞽者朱，當鞠。

也其士不全生，人以一死而盡。蓋產自他州，鑄短人不能走，空嘯幕。

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

**筆令** 筆策也。所以擊者也。筆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笞毆目。先時畢一罪。乃得更人。行笞口人。更人更易。

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

人竊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於律失古繩盈臨邑主之法犯法不

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

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一事。死罪逆事比萬三千四百十二事。比以例相況文書

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具舞  
素篇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

孫匿大父母。比日勿坐。凡誰時者。言爲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

新編成帝紀嘉初又定議篇

庚

卷之三

見知故縱監臨部主

決罪狀

罪同論

首匿

弱老眊之人皆法今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抵殿

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

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歲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

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即

驗問

就其所居而問之

定著令

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以計策爲莽敗之失三族其後陳良紹帶輒入凶奴莽水得行焚之

刑具峻酷篇

其當驗者即

信起以計策爲莽敗之失三族其後

其當驗者即

○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徵肅

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二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

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

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

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文帝遭代康平因時

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

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

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

數年之閒戲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

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

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奇從輕者四十事著于令陳

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鉛鑽諸慘酷科解妖惡之禁又除

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鉤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

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鉛鑽諸慘酷科解妖惡之禁又除

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鉤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

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十大小辟一千五百七耐罪七

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三千

百合爲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並具寬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爲尚書略依寵意奏

上三十三條爲決事比此例也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只除蠶室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馬遷犯法下獄至則其事矣今申明除之

論狂易謂狂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文刪定律令撰真

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此例也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

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

焉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修不同

其議遂止

具肉刑議篇

於是乃定甲子科記跋左右趾者易於木械是時乏

鐵故易於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過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

作尚方因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聽以罰代金婦

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支起自魏

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

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

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商君傳習以爲奏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

知之條益手律擅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

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一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爲令

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

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殿律有逮捕之事

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宜郭公卿馬融鄭玄諸儒

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用者合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七百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

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覲又卷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

所輕賊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博士轉相教

授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波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

絳二丈附輕法論獄吏劉象受屬備考囚張戎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

皆弃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羣劉邵等刪約舊

科旁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

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

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

劫掠恐喝和賣買人利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作

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

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命印金布律有毀傷失縣官

財物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擊囚鞠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

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記斷獄并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所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賂律盜律又有教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僕役其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擅興律興律有乏儒稽訛。軍賊律有儲峙不辦廄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以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宜復爲法。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知令輒劾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曹廣稍省是故後漢但設騎置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騎。其告及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卑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償科有平膚坐贓事以爲償贓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者曲罰之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是以爻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覓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趨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延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所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

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署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賊捕之或汚繙或梟菹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路也賊鬪殺人以私忿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歐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故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縱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鞠之制刑也。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甘法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荀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顥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禱。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皆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戚之節也而父母

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三門臣以爲在室宜從父之誅既無可隨夫之罰於日人詔有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沖荀顥荀勗羊枯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頴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號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三因事類爲衛官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言蠲其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五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舊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士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以下婢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一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十卷故

事三十卷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

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堅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網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賄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目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爲然謂之失慮。處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鬭。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數，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首先言謂之策，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愼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盡故失之刑，當從贖。譏反之同，任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甲與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賄。因辭所連似告翻。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以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之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鬪，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力累其家以加諸者，但得其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疎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開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義，謂之義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云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喝，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論考

呵爲受賊劫召其時爲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與爲受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贓輸入呵受爲留難殺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比目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姦人心愧而面亦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訐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三言人則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室廬舍積聚盜贓五疋以上弃市即燔宮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敎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違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單之文法律中諸不務禮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職之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捐立之妙不可以一亡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辟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隨時觀異者同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機略之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謨典者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梟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爲勑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刑殺者是冬震懼之咎不競罪者似秋凋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也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自軍興以來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則閼塞以壞成事按法蓋龐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情

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准。以虧舊典也。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侯爲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老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者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詳。便足以明伏罪。不湏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死太重。請加主守至十疋。當偷至五十疋。具寬劉秀之爲尚書。署僕射。請改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爲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慘憲。殺人曾無一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蒙口令。補兵從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按驗之名。而無刑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譽。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坐者無恨。

呂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

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罪者。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賄。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

一曰雜。二曰戶。三曰擅興。四曰毀亡。五曰衛宮。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廐。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市制。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給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三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三疋。罰金三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比十四等之制。又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六曰杖督四十七。七曰杖督二十八。八曰杖督十。論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繫獄者。不即笞款。應加測罰。不得

以人土爲隔。若人土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叅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因有械杻。斗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鞭反舌。不去廉。皆作鶴頭。細長尺二寸。杷長二尺七十。廉三寸。韁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一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三十。當笞三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鞭。鞭小杖。遇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支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閒事諸罰。皆用熟。鞭。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杖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資財沒官。其身皆贖。妻子補兵。遇赦降死。斬面爲

刲

譖音都  
感反

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冶士尚方鎖士

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爲

差

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

儒

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

子

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

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

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一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

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

補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贖

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

具舞  
案議曰

夫按法用刑誠難差異然酌於人情通於物理衣冠之與黎庶茹草

木之有秀茂若戮士族雖或無寃如摧茂林蘿翹秀或覩其殄

瘁則多傷憫之懷使人離心皆如崩角若戮一匹庶縱或小屈如斬

叢撥踝荒蕪未覺其凋殘乃鮮嗟歎之議免俗惶駭不猶愈乎儻

謂不然立覩其患武帝深

上不可爲尤前志著八議之科近法有收

贖之制豈比下俚便今同儕往事足徵未可多咎

○陳武帝今尚書

刪定郎范吳參定律今又今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

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辭者終身

不齒先與人爲婚者許妻家奉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

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不在贖罪之律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

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以土爲塚高一尺上貪劣容

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上則七刻日再上三

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

死一等鑲三重其五歲刑下並

螺一重五歲刑若有官准當三年餘並

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一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

刑者有官者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唯沒鞭杖囚並著械徒

並著鑲亦不計階品死罪將

及乘露車著三械加羣手至市脫手械

及羣手焉

羣音拱兩手曰羣當刑於市首夜須明兩須晴朝日入節六齋日月在

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正監平又

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

永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連逮入坐盜官物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䴥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役縣官害其親者轄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圃女子入春橐其痼疾不逮干人守苑囿上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凡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續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七十九  
事記卷一百一十五  
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  
具此篇

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寧之失乃貪暴於閭閻貞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十一年誅每治  
具此篇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文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酗訟制禁釀酒沾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諸違犯贓二丈皆斬具此篇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檻砧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閣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一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梶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縛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疑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定義贓二百疋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贓一疋枉法無多少皆死財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徙邊其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

今宣武帝正始初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今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今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一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邢鑛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叙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既甄削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齊神武秉東魏政遷都於鄴群盜頗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贓不满五疋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群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後試猶依魏舊式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廄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風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春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笞百其五歲者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鎧輸作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春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二十之差凡二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有金皆代以巾綃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疋綃一疋至鞭百則綃十疋無綃之鄉皆准綃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仗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癱并過失之屬犯罰

負皆贖罰名見後

一足杖十以下皆名爲罪人盜父殺人而三者即懸名注籍相對  
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官刑自犯流罪以下全  
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訟繫之罪刑  
年者鑲以枷流罪以上枷杻械死罪者折之反卽流刑鞭笞者鞭  
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棱鞭瘞長一尺笞者  
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逕二分半小頭逕一分半使三十  
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逕三分小頭逕二分在官犯罪鞭長十爲一負  
開局六負爲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繫局十負爲殿加於殿者復計  
爲負焉又列重足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  
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者不在八議議  
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勦召門子第常講習之故齊  
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觀  
書。後周文帝兼西魏政令有司嘗謂今古通鑑接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曰刑  
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韋拔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曰刑  
名二日法例三日祀享四日朝會五日婚姻六日戶禁七日不火八日異  
籍九日衛官十日市鄙十一日關畿十二日劫盜十三日賊匪十四日  
十五日違制十六日關津十七日諸侯十八日廩牧十九日雜犯二十日詐  
僞二十一日請求二十二日告三言二十三日燒二十四日繫系罰二十五日斬  
獄大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  
自六十至于一百三日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  
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  
一百笞八十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  
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百死刑五一曰磬二日絞三日斬四日梟五年者裂五  
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  
孝不義內亂之罪也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群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  
之無罪若報讐者造於法<sub>造士</sub>反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  
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拏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斬  
璽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鑲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以

其罪於禁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  
 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三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  
 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  
 遠近爲差等。贖死刑金三斤。鞭者以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  
 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  
 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  
 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差。義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  
 逆罪當流者皆配一房。配爲禁戶。其爲盜者發遣。二者懸名注配。若  
 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鞭者者一百疋。其爲盜者發遣。五旬流刑四旬徒刑。  
 三旬鞭刑。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省者謂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  
 百三十七條。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又初除復備  
 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  
 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群盜一定以上不持杖群盜  
 定一定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疋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長  
 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領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燒詐頗息焉。  
 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具列篇。隋文帝初令高熈  
 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三曰流刑。三有千里。  
 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  
 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  
 自六十至于一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  
 輻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  
 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役官又置十惡之條。多  
 操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  
 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  
 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  
 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應贖者皆以銅代絞。銅一  
 斤爲負。負十爲殿笞。笞者銅一斤。加至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  
 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每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  
 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三百斤。犯法私罪以官當

徒者下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年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轎鞭底壓踝拔抵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三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而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枉屈縣不治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治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搘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賦盜八曰鬪訟九曰詐為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云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踏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使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驛斬之於殿前使人或有盜一錢亦死具案。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差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暨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州犯罪破戮之間周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章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衛宮二曰違制三曰捕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賦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云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徒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罹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爲嚴制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

刑法三

刑制下 大唐

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叛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條。具寬想篇又定令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貞觀十一年正月頒行之。嗣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國家程式雖則具有今所纂錄不可悉載取其要切與易精詳則臨事不惑耳十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目不湏追身。他皆類此。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領格。四年有司又撰律疏三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刪緝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内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使免遺忘。自二年七月刑部侍郎韓山奏刑部掌律令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檢格式文止。年諸司每有更奪。卷出檢頭下吏。得以生姦法直因之輕重。又先有舊。富司格令。並書於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唯刑部獨有典章。諭發曰深。事須改正。檢事車日奏其所請。諸司於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日傳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加計帳。又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勅便於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太后自制表序。其二卷之外。新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才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爲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景龍三年八月勅應酬功賞罰。依格式。格式無丈然賚比。例其制勅不言。自今以後。凡永爲常式者。不得舉引爲例。是示雲初又勅刪定格式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玄宗又令刪定格式令。名爲開元格。六年又令刪定律令格。名爲開元後。至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四百八十條。其千三百二十一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行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一十五卷。玄宗又

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

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略件文要節如後

開元十四年九月  
及今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名例律曰笞三品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已前制赦不入新格式者望並不在行用

刑五

自十至五十贖銅從一斤至五斤

杖刑五

自六十至百其贖銅從六斤至十斤

徒刑五

自二十斤至六十斤

流刑三

自二千里至三千其贖銅從八十斤至一百斤

##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

謂敵

五曰不道

謂殺壹家及支解造造盡毒嚴懲

六曰大不恭

謂犯親

七曰

不孝

謂告言詛四言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闊居父母喪

八曰不

謂殺父母喪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睦

謂謀殺及賣繩麻以上親故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等見受業師吏卒殺本

部五品以上官長又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謀

釋服從言

謂服從言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不功以上謂

及改嫁

謂姦不功以上謂

父祖妾及與和者

##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才德行

四曰議

能

謂有才藝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

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

八曰

議賓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九曰議故

謂故舊

十曰議賢

謂有才德行

十一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十二曰議故

謂故舊

十三曰議賢

謂有才德行

十四曰議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十五曰議勤

謂有大勤

十六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十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

十八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十九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二十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二十一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二十二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二十三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二十四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二十五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二十六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二十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二十八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二十九曰議勤

謂有大勤

三十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三十一曰議勤

謂有大勤

三十二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三十三曰議勤

謂有大勤

三十四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三十五曰議勤

謂有大勤

三十六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三十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

三十八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三十九曰議勤

謂有大勤

四十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四十一曰議勤

謂有大勤

四十二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四十三曰議勤

謂有大勤

四十四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四十五曰議勤

謂有大勤

四十六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四十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

四十八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四十九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五十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五十一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五十二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五十三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五十四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五十五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五十六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五十七曰議勤

謂有大勤

五十八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使之

五十九曰議勤

謂有大勤

六十曰議

議賓

謂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

傷者皆斬。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故夫謂夫云改嫁舊主謂妻妾諸告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

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故夫謂夫云改嫁舊主謂妻妾諸告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

其本生並聽告。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

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

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

詆告重者各加所誣罪等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

理訴者聽。

下條准此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

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一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

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

養有闕者徒三年。

謂可從而毒堪供而闕者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首法同首法

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

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

部曲減一等。諸同居若六功以下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

事又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一等若犯謀叛以上不

用此律。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諸放詆

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

而壓爲賤者減一等各還正之。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一疋笞十

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

名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

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

殺人者皆准此

亦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詆條不行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殺人者皆准此

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三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

亦即從者不行

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

致死者不坐

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

致死者不坐

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周類事言及

以致死者口依本殺法欲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奴婢於主者各不坐

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悅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殘害死屍

謂楚燒支解之類

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

總廢以上

弃而不

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塚墓燒狐狸而燒棺

椁者徒三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

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墓燒狐狸者徒二年。

燒棺椁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強盜

謂以威勢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

盜後強等若庶人藥酒及食使互亂

財迷走財亡追捕因相拒捍如是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

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者絞。傷人者斬。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尺杖六十。疋加一等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諸監臨者

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後三犯者流二千里犯流者絞

三盜止最數

被後為坐

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依已分法。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疋笞四十疋加一等四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唯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

經過處取者減一等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諸貸所監

臨財物者坐贓論受訖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贍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乞取者唯枉法論。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借奴婢牛馬駝驥駕車輶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五十日罪止徒一年。諸監臨之官私役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驥駕車輶

碑墻邸店之領各計庸賃。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其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下營六之類

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莫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

亦如之。若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亦如之供已求輸庸者准此。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

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充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諸監臨

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賣只有贓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

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入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

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家人一等。諸土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

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宗官未離本州者。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入

乞索者坐贓論減二等。將送者爲從親故相

自貢若貸人及貰之者無文記以盜公輿勿論。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

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減一等坐之。謂貪財同餘條公廨

文記者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衛判署之官下條私借

尺笞二十正加一等十正徒一年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等。若得古器刑制異而不送官者罪如之。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四十

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是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目及折手足指

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徒一年半。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謂弓箭刀稍不積之若

刃傷之限堪以殺人者

及折人肋眇目墮人胎徒二年。謂弓箭刀稍不積之若

徒三年折人支體者

及瞎其目者徒三年。謂弓箭刀稍不積之若

各減二等。謂餘條損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

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諸鬪毆殺人者絞以首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人者加鬪毆傷罪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不相接去而復來是名絕時。謂人以兵刃拒已因用兵刃拒而不因鬪故殺傷

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及傷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三十日。謂忿競之後

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凶死者各依本鬪傷法

不相須餘鬪傷又殺傷名准此限內死者各依

若先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准此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

所鬪傷殺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重罪若亂毀傷不知先後輕

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諸敵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敵本部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若敵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二等減罪輕重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各減敵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言即敵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者斬。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傳用以惑衆者亦

如之用。傳謂傳書謂謂傳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裏。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妖書

雖不行用徒三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

人登時格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就拘執

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謂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論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

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已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有官犯罪無官

事發有墮犯罪無墮事發無墮犯罪。有墮事發並從官墮之法。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詳五品已上官當徒二年九品已

上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公罪謂緣公事致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

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兩事自散官衛官同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次以勲

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

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

各解流外任。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限

口仍准上法聽還。諸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篤疾犯流罪已下收贖

計行程有違者不用此律至配折免居作八十已上歲已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死餘比易論九十已上七歲已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緣他應陞沒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罪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

贓者備之。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待

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諸以贓入罪正

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財及生蕃育皆見在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餘死者亦同

皆徵之溢者倍若計庸貸爲贓者亦勿徵。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

價及上綃佔平功庸者計人日爲綃三尺牛馬駝驥車亦同其船及

碾硙列店之類亦依犯時價直庸貸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諸犯

首

共犯

二罪俱殺

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職猶徵如法。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刻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於周親雖捕告俱同自首法。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卽。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止叛而自首者減罪一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即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即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即二罪已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重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謂上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所監守頭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戶法各從漏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以免課役。即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其應除免倍併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即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戶俱不附貴若不由家長罪其所請官器仗以三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所。即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其應除免倍併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即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即諸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之後者徒二年。即子孫不坐。諸擅發丘十人已上徒一年百人徒五年半百人加一等。即急湏兵者得便調發雖有所屬此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人絞謂無徵言急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發兵文書未行即不坐。即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即謂不先言上待報者若告令發發即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各謂急湏兵不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湏人數並與擅發罪容得先言上者。即准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同此律。即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弃去及

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覽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弃軍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戶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者弩一張加二等甲領及弩弓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弓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鎗等具裝與甲同即得濶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謂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諸言告人罪非叛逆者皆令三審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並得叛坐之情每審皆別日受辭。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別日受辭者聽當日三審。官人於審後判記審訖然後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一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姦良人井及更有急速之類不解書者典爲書之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即隣伍告者有死罪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責保參對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則誣官人又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皆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贖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三人以上但一人不若上若上

里集卷之二十一  
四十七

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緝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達已告者棄置懲之俱是。官司受而爲理者以其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罪論至死者名加役流若事湏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收正徵收及追見賊之類。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有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又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可付之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上元元年十二月刑部奏准按諸律注云獄成謂職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疏云職謂所付其當先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爲獄成尚書口又議爲未奏者謂刑部覆訖未奏亦爲獄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伏及未准勅除削絞死罪唯有四刑每有思慮活降死刑不免還許斬絞杖徒

互用法理難明。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蠹害。決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種。法開一門。勅目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寶應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並決六十。無文至死者。謂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杖數。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並不至死。勅旨依建中三年八月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惡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及犯別罪。應合斬。斬刑自今已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原。夫先王之制刑也。本於愛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淳。事簡刑省。唐虞及於三代。刑制其略可知。令王則輕。虐后遂重。於善臣則云罰不及嗣。其不善也。乃云罪人以族。斯則前賢臧否之辨歟。奏法苛峻。天下漸叛。漢祖蠲除約定三章。大辟之罪猶誅三族。孝文雖罷肉刑。新垣亦羅斯酷。其後顏真卿反脣弃市。楊惲坐諷議。脣斬洎乎曹馬經綸之際。忤者三族皆夷。後魏有門房之誅。歷代蓋治時少罕。遇輕刑亂時。多多遭刑重。國家子育萬姓。輕簡刑章。徵之前代。未有其比。所以幽陵之盜西軼。犬戎之寇東侵。京師傾陷。皇輿巡狩。憶兆戮力。大憝旋殲。自海內興戎。今以累紀。征膳未減杼軸。屢充衣袴。庶無離怨心者。寔由刑輕之故。或曰。荀卿有言。代治則刑重。代亂則刑輕。所以治者乃刑重。所以亂者乃刑輕。欲求于治。必用重典。斯乃一端偏見。諒非適時通論也。夫刑之輕重利害。已粗言之矣。夫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謂之君子。則曰賢人。欲求賢人。固不易得。矧天下數百千郡縣。豈得衆多君子乎。佑以爲條章嚴繁。雖決斷必中。似不<sub>不明則人淳</sub>及條章輕簡而決斷時漏。故老氏云。其政悶悶。其人淳淳。政教苛察。則應淳然而實朴。其政察。察其人缺。缺之。政教苛察。則應淳然而周弊。又語曰。寧失不經。仁惻之旨也。

通典卷第百六十六 刑法四

雜議上 虞周秦漢

後漢晉東晉

虞書云。帝謂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子治。輔教富於治體。刑期于無刑。人協于中。時乃功茂哉。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然無犯者。則無刑也。

○周制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辟法也。麗附也。易

一曰議親之辟。雖先王是用。無所別人。皆合於大中是法之所歸也。

二曰議故

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三曰議賢

若今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賢謂有德行者。

四曰議能

能謂有善能者。傳曰。夫謀而能過。

惠訓不倦者

校向有焉。社稷之固也。宥之以勸能者。

五曰議功

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六曰議貴

若今吏墨綴有罪。先請是也。

七曰議勤

謂所不臣者。三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

勤。謂惟憚

以事國。謂事國。八曰議賓

謂所不臣者。三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

亦告于甸人。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懲惡役之曰整。

而無官刑。其刑罪即纖剽刑。謂刀鋸割刺之告。讀曰鞠。

有死罪即聲于甸人

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懲惡役之曰整。

禮記曰。刑入不在君側。公族

刑肅而俗弊。則人不歸也。刑入於

市與衆弃之。又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禮曰。刑法者。御人之銜

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

爲銜。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策。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

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

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

爲銜。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策。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

徵於書

取證於刑書、錄刀之末將爭之。

雖微亂獄滋興貢賂並行茲益終子之

世鄭其敗乎

子庄報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

言雖非長久之法

且救當時之弊

議曰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或其言未至

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美其詞益堅從而善之似不敢

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精乎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

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生目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

國王曰陳典刑之義勃

天下敬之憂不得其中

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象魏使萬

人觀之浹日而斂漢宣帝患浹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

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吏無

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爲刑辟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羣居

勝物之始三皇無爲之代旣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

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

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次第

設周氏三典懸諸象魏比日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蓋以

後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

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

耽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陸

御宇之時徒陳閑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

初固不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王危無當矣詳左氏之傳或匪至公

晏與張趯譏議則別先儒注釋亦已昌言所紀叔向此書有如曲護晏

子也或曰按孔祭酒賴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

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太綱

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議附會叔向之書

前已論之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

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爲祓廬之法以爲盟

夫今弃是度也而爲鼎人在鼎矣何以尊貴

書故不尊貴

且夫宣子之刑夷之狹晉國之亂制也又議曰夫經籍指歸誠要跡義固當解釋本文

豈可徒爲臆說詳左氏載夫子所議令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爲非

善政也故錄本傳以證之佑誠憤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鑒達識庶幾

要終原始幸詳鄙見竊俟知音○秦孝公納衛鞅言欲變法恐天下

繼母教父因教母

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代有獨知之慮者見教於人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人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威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人立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更習而人安衛鞅曰龍之所言時俗之言也常人安於習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業法古無過循禮不邪衛鞅曰治代不道便國不必古故陽武不循古而王夏貳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子竟變法令○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荅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宣帝自在間閭知刑法不一於是置廷尉平秩六百石貟四人選于定國爲廷尉黃霸等爲廷平獄刑號爲平矣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殺衰亂之起也令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關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治其末代衰聽倦則廷平招權而爲亂首矣薛宣爲丞相時弟循爲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較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間雜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加特進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揚明欽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創謂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欽遞研咸官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失奏曰況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勑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闈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閉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

薛宣不服後母

南與陳同  
杜塞也

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謹諱流聞四方不與凡人忿怒爭鬪同

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

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

居鑿

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

不免於誅遂成也言事意不

原不可長也

侵近也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侵自

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

惡手傷人爲功使皆大不敬

其義兩通長音竹兩反明當以重論及況皆弃市廷尉直駁議曰律

曰以刃傷人亡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詆欺成罪

詆毀也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庶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

青黑而無創痕者律謂之痕痛遇人不直雖見歐罪同歐也刑音枳隋音鈞

不可謂直

言咸爲循而毀宣是不義而不正

况以故謀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

前謀而趣

明趣讀日促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不門外

咸厚善循而數稱宣過惡流聞

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

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

所錯其手足

錯置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

之義原心定罪原謂尋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誣欺輯集

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

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

況與謀者皆罰減完爲城旦以其有身罰故得

及同謀之旨從此科

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

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

鄉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弃

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何武議曰令犯法者各以法時

律令論之

此其引令條之文也法時謂死犯法之時明有所記也志

長犯大逆時乃始等見爲

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弃去於法無以解

解謂論也

廷尉孔光駁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

後犯法者也

德創止之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

逆之法而乃棄去乃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

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班固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間斷獄殊

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舉天下犯罪者十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從司寇以上至右趾千口

刑人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嚮隅而泣

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

猶一堂之上也故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今郡國被刑或寃死者多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夫獄刑所以革者書云伯夷降典哲人惟刑伯

莫下禮法以導人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

音知禮然後用刑也

刑過制生刑易犯飢寒並至窮斯濫盜豪桀擅私為之囊橐

言容

橐姦有所隱則狃而竊廣矣

狃串習也竊薄

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

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未矣

謂減除之雖於未然故曰本也

又曰失有罪事止聽說所以為之本

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占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幸寧失有

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審萬棺

者欲歲之疫非增念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凡在五疾獄刑所以蕃也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後漢章帝改用冬初十月而

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陰氣微弱陽

氣發洩故招致災旱帝下公卿議陳寵議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

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

易通卦驗曰十一月廣莫風至蘭射干

天以爲正周以爲歲首

生月令仲冬去生荔挺出一陽始生

正周以爲春

正春皆始十一月萬物微未

十二月陽爻生應北嚮陽氣上

正躬以爲春

通諸生皆動萌牙月令季冬雉雊

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

萬物皆出執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

今正月也天遊春冬郊陰陽交合

同草木萌動東風解東蠻虫始震

萬物皆出於地人始初見故曰人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

統者統一歲之事王者三

體成當此之時

天正月令孟冬木詳

周以天元躬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

周歲自皆

爲流疽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獄無留罪

安月令及准

秋趣刑無留罪

君子昌言

全言孟冬木詳

車欲寧事欲靜

以待陰陽之定

若以行刑不可謂寧靜也議者或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

臣以爲躬周斷獄不以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已前皆用三

時行刑漢興蕭何草律季秋論囚論波但避立春之月不計天地之正三

王之春實頗有違帝納之遂不復改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入

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宄不勝宜增禁科乃防其源詔下公卿光祿

勳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損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

格古之明主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

漢初興詳覽失得故破矩爲圓斷雕爲朴蠲除苛政更立疎網海內

科

歎於人懷寃德及至其後漸以滋草吹毛求疵欺無限栗桃始之饋集以成贓事無防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恥不無兌行至於法不能禁止爲弊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自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帝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和帝即位尚書張敏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料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謬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公詐非所以遵在魄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竊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人爲非未曉輕侮之法將何以禁必不使人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議者或曰評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唯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物枯即爲災秋物榮即爲異王者體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廣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晉惠帝之代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表頡表諫之曰夫天下之事多滯非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恒制而後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辯方分職爲之准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羣吏安業也舊宮掖陵廟有火水毀傷之變然後尚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去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首宿于時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天舊大風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尚書始三月本曹尚書有疾權令簾出按行蘭臺主者乃瞻視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揀上瓦小斜十五處或是始瓦時斜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頃便競相禁止復興刑獄者漢時有盜高廟玉環者文帝欲族誅張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杯土荷以復加帝從之大晉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

卷之三 畏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蹊犯損失盡樹之道事止刑罪可也

去八年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人并命會龍獄讞然後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按劾難側騷擾驅馳各競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墉之内火即已滅主者便責尚書不即按行輒禁止尚書皆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爲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上贊聖朝盡一之德下捐崇禮大臣之體臣愚以爲犯墮一草木不應乃用同產異刑一制按行奏劾應有定准相承務重體列途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頗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劉頌爲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代以來法斷多門令其不一目職司其憂伏惟陛下爲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以盡理爲法而一來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止三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遵每爲者因法之多門以集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立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惟意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限而行之故其事理也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小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繁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主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以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

不可以不信爲教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准非聖人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朴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今故吾謂宜立格有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旁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准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使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忙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編者必遠有所苞故語事識疇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迂邇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大事相御此心以安斷此又法之大概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告無正文依附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乃執不同得無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曰臣以去不康八年隨事異議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旦周聽錄之書漢詠畫之法誠以法與時共議不可二臣以爲宜如訟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議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案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即令吏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以事商也。○東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監官慢三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弃市廣二字宗年十三雲生十一黃幡揭登聞鼓乞因辟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牛映議以爲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尚書右丞范雲驳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

射鳥誤人

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擅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校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爲求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嚙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人？旣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興怨讐，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安帝義熙中，劉毅鎗姑熟，嘗出行而遇陵縣吏陳備射鳥箭誤中直師，雖不傷人，處決弃市。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乘釋之斷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誤過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

通典卷第百六十六





